

調 查 意 見

民國(下同)87年10月19日凌晨2至3時許，桃園市興華路10號「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緯公司)」工廠及桃鶯路443號「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工廠(二廠後方原藉一條防火巷相隔，下稱系爭二廠)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導致來緯公司之建築物、內部物品、機器，暨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及其旁違建倉庫、原皮置放區倉庫、生產廠房、600坪原紙倉庫之建築物、內部物品、機器等均遭嚴重燒燬或損壞，並造成2男3女共5人死亡及4人輕重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黃檢察官、鍾檢察官分別以來緯公司及其公司代表人許○耀，及四維公司負責人陳○仁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等相關犯嫌，先後於88年9月16日、94年7月21日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先後審理後，分別以91年度上訴字第3571號(許○耀部分，經最高法院以93年度臺上字第65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及96年度上訴字第1624號(陳○仁部分，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確定)等2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等人無罪確定。

惟查，上開2刑事判決理由欄對此事故起火原因及起火點之認定有所歧異，且斯時分別由地方、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先後完成之3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作業亦未獲明確結論，肇致系爭火災釀成5人死亡及新臺幣(下同)3億5千萬元財產損失之嚴重災害，淪為二廠相互指控，最終竟乏人負責，真相迄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年6月9日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向桃園地檢署調閱上開2

刑事判決歷審全卷，並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等機關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分別約詢消防署斯時承辦主管人員及黃前署長，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及 96 年度上訴字第 1624 號前後兩次為相異被告之無罪判決，依司法實務見解既認前後二案非同一案件，且判決之實質確定力不及於判決理由，則後判決縱於判決理由欄對起火點與前判決有歧異之認定，尚難資為判決違法之論據：

（一）本案高等法院分別以前後二次判決，而先後認定前後案被告二人無罪，尚難謂非適法：

1、對於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因判決之形式確定（不得再依通常救濟程序聲明不服之狀態），進而構成訴訟障礙事由，因此產生判決內容拘束之效力，即稱裁判之實質確定力或內容確定力。故裁判已生實質確定力者，就同一事項，基於判決之法安定性，禁止再為相異判斷，法院對案件實體法律關係有關之意思表示內容由此確定，一般稱實質確定力之內部效力；而自保護被告之立場而言，如被告受實體判決確定後，該安定利益亦應受有保護，針對同一事項，國家即不得再行開啟訴追犯罪程序，故實質確定力亦有所謂一事不再理或禁止二重危險之效力，一般則稱實質確定力之外部效力。

2、惟上開有關確定判決之所生實質確定力及其產生禁止再訴等效力，乃指同一案件而言，即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此有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152 號判例：「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

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可資參照。故判決實質確定力之人的範圍，僅及於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間，亦即僅為國家與受該確定判決之被告間；而其物的範圍，則為同一犯罪事實。

- 3、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下稱前案)、96 年度上訴字第 1624 號判決(下稱後案)，係分別判斷國家對被告許○耀、陳○仁之刑罰權有無，縱該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係源自相同之社會原因事實，即 87 年 10 月 19 日凌晨於系爭二廠發生大火致人死傷之情事，惟二案之被告並非相同，自非訴訟上之同一案件，則前案認定被告許○耀無罪之實質確定力，除不生拘束後案法院之問題外，後案法院對被告陳○仁再為審理，亦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準此，系爭火災案高等法院分別為被告二人無罪判決，依實務見解，尚難謂非適法。

(二)實務上，認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發生於判決主文，而判決理由欄之論斷則不與之：

- 1、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1783 號判決：「……判決理由之說明，縱使涉及其他犯罪事實之認定，因非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自難認具有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即非既判力所及……。」故對於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實務上認為僅發生於判決主文，而判決理由則不及之。復依上述對判決實質確定力之說明，可悉無罪判決時，其實質確定力之內部效力，僅係確認特定被告就特定案件之犯罪不成立。
- 2、系爭前後案判決均係在判決理由欄交待起火點，其前案之判決主文亦僅判命被告無罪，縱於判決理由欄認定「四維公司違建倉庫北側」為起火點，

後案判決亦不受其拘束，因此前、後案於判決理由欄為歧異之認定，尚難僅以此理由而謂判決違法。

(三)綜上，高等法院前後案雖皆為被告無罪判決，惟依實務見解既認非同一案件，且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及於判決主文，不及於判決理由，判決理由爰不生拘束力，則後判決縱於判決理由欄對起火點與前判決有歧異之認定，尚不得據此理由謂非適法。

二、高等法院針對系爭火災前後案審理結果，因起火點及起火原因迄未釐清，致前後案對起火點判斷矛盾，終致系爭火災釀成五人死亡之事實，竟無人負其刑責，顯與刑事訴訟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旨有違，且各該判決是否已善盡審判及調查之能事，尤令人質疑：

(一)按刑事訴訟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而刑事實體法之規定，必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之運行加以落實，國家刑罰權始得正確行使，刑事確定判決結果倘未能反應真實，不單有害司法公信力，甚或使被告遭受不當刑罰之侵害，尤使刑案無辜受害者與其家屬之冤屈及傷害，無以撫平與宣洩，此反正義的存在與侵害，顯與踐履實體正義，回復已遭受破壞法秩序之刑事訴訟目的有違。為達成上開目的，公平審判及合宜妥適之刑事訴訟制度乃不可或缺，合先敘明。

(二)經審視高等法院系爭前後案判決卷證並綜析司法院、法務部及消防主管機關查復資料，存有下列疑點：

1、系爭火災肇生公共危險在前案桃園地院審理時，消防署於89年3月30日另組專案小組實施第3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作業，鑑定成員以專家

學者為主，除施姓、陳姓等教授之外，並有消防署黃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組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蕭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因與勘人員未獲共識，故無具體結論，該院承審法官遂援引消防署第 2 次鑑定為證據，於 91 年 8 月 22 日以 88 年訴字第 1237 號審理結果，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來緯公司代表人許○耀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3 年，該公司則判處罰金 12 萬元。被告許○耀嗣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93 年 7 月 30 日以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審理結果，不採消防署前開第 2 次鑑定意見，並以燒熔跡證、鑑定證人施○○、黃○○……等人之意見書、四維廠疑似堆放化工原料及目擊證人之供述等，認定起火戶在四維廠違建倉庫，判決許○耀無罪。案經最高法院於同年 12 月 16 日以同年度臺上字第 6531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桃園地檢署爰依高等法院前案判決，於 94 年 8 月 11 日以 93 年度偵字第 18050 號就四維廠負責人陳○仁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復經桃園地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於 96 年 3 月 15 日以 94 年度訴字第 1695 號判處陳○仁有期徒刑 2 年。被告陳○仁嗣提起上訴，續經高等法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以 96 年上訴字第 1624 號判決結果，採認相關證人證詞判定不足證明四維廠違建倉庫為起火戶，並認施○○、黃○○、陳○○及葉○○等人之意見有不足採之處，以該案未能證明四維廠為起火戶，判決被告陳○仁無罪。並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則高等法院前案判決採認之施○○、黃○○……等人鑑定意見，未經消

防署組成之第3次專案調查鑑定小組獲致共識。換言之，未經消防專業機關採認之鑑定意見，仍被法院資為前案判決之有利依據。

- 2、前案採認證人之證詞部分，如：四維廠員工與消防隊員針對化工倉庫與違建倉庫之認知有異、斷電先後不足為起火點之唯一判斷，以及四維廠違建倉庫因坐落該廠與來緯廠間，倘起火處在該倉庫，雙方人員錯以為「對方在燃燒」，應屬合理之誤解等。後案則認陳○○、白○○、林○○、外勞○等人雖為四維廠員工，然渠等之證述既屬親身經歷之事實，且與致福公司(位處系爭二廠對門)警衛及消防隊員等人之證詞相符，自屬實情而可採信。又，前案以消防署第3次鑑定小組成員施○○、黃○○……等人於審理中出具之鑑定意見，作為消防署第2次鑑定報告結論(來緯廠為起火點)不可採之原因。後案則以現場發生爆炸，四維廠違建倉庫未存放高爆性化工原料、來緯廠二樓現場玻璃往外掉落污水處理池之狀態等理由，認定施○○、黃○○等人於審理中出具之鑑定意見並非可採。易言之，前案所憑作為來緯公司無罪之證言及鑑定意見，竟遭後案逐一推翻與否定，則究前、後案判決中，何者對證據之證明力採認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無疑問。
- 3、高等法院既認消防署等消防機關前後3次鑑定報告對起火原因、起火點等事項均無法獲致具體明確之結論，且皆未具體鑑定四維公司違建倉庫為起火戶，然該院及桃園地院前案判決結果卻遽下「研判起火點係在四維公司違建倉庫北側」之結論。析言之，未經消防專業機關採認之調查鑑定

意見，卻被法院資為判決之依據，甚且成為後案檢方起訴之佐證。

- 4、高等法院系爭判決傳喚非到場勘查採證之鑑定人員對於消防機關實際所採證物及結果提出相左意見後，未見該院詰問原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或請其提出言詞說明，以善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責，因而未能釐清爭點，即逕為判定，程序上是否周妥，不無疑慮，此有消防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消署調字第 1000900367 號函查復意見在卷可憑。
- 5、據消防署黃前署長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出具之證言、鑑定意見及本院詢據消防署斯時承辦主管人員，多次明確表示略以：「本案接近尾聲，外力介入，黑函滿天，對鑑定委員人身惡言攻擊」、「但可惜事後政治力介入，黑函滿天，導致本案無疾而終……。」以上分別有鑑定人就高等法院 92 年 2 月 26 日院田刑忠字第 2848 號、同年 7 月 10 日同字第 10191 號、同年 10 月 9 日院雄刑忠字第 14493 號、93 年 3 月 15 日院信刑忠字第 3063 號等函詢問題之答復意見及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稽。則高等法院針對系爭火災前後案審理過程，相關證言及鑑定意見多所歧異之處，究有無受干預、虛偽而不可採，法院對上開情事是否均已確實審認、調查，均非無疑。

(三)依司法院函轉高等法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鼎文簡字第 0990007144 號函查復此二判決有否違誤略為：前後案對起火點之推論有部分不盡相同，然因歷次鑑定報告對起火原因及起火點均無法獲致具體明確之結論，且前後案審理庭分別針對各別案件中起火點是否為各別案件被告之廠房或倉庫，而分別調

查與釐清，並於各該判決中詳細敘明認定之理由與依據，均已盡審判及調查之能事……等語。乃以司法實務之觀點，認各判決所究明之事項，係針對前後案不同被告之刑罰權有無而分別為認定，因而表示前後案判決均已盡審判及調查能事。然查，系爭火災肇致二廠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確屬存在不爭之事實，既未遭外界火勢延燒，則依自然法則，起火點若非存於二廠其一，則屬二廠俱有，實難想像起火點均非二廠之情形，要難與庶民常識相切合，尤難服眾。雖在保障人權之原則下，被告已受無罪判決之有利地位，除有再審事由外，尚不得使其受雙重訴追之危險，惟就系爭火災無辜受害者與其家屬之冤屈及傷害以觀，本案起火點及起火原因迄未釐清，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及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於此顯有未足。

(四)綜上，高等法院針對系爭火災前後案審理結果，因起火點及起火原因迄未釐清，致前後案對起火點判斷矛盾，終致系爭火災釀成五人死亡之事實，竟無人負其刑責，顯與刑事訴訟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旨有違，且各該判決是否已善盡審判及調查之能事，尤令人質疑，對司法公信力影響甚鉅，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於此仍有研究改進之空間。

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據高等法院前案判決理由欄之論斷，未再詳細調查相關事證，遽予起訴四維廠廠長，致專業依據及證據基礎不足，難謂妥適：

按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發生於判決主文，而判決理由欄之論斷則不與之，縱使判決理由涉及其他犯罪事實之認定，因非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自難認具有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即非既判力所及，此觀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1783 號判決甚明，已詳前述。

是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欄既無實質確定力，案件繫屬檢察官自應不受其侷限，從而應就各種可能事證詳加調查，以強化證據基礎。惟查，系爭火災案經高等法院以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審理結果，判決來緯公司許○耀無罪，並於判決理由欄說明起火戶在四維廠，嗣經最高法院以 93 年度臺上字第 6531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桃園地檢署爰據來緯公司告訴偵辦，並依高等法院前案判決理由欄及訴訟資料，並未再細究四維廠違建倉庫疑似堆放之原料如何形成、控管，是否與火災發生有關，亦未請鑑定人補充陳述，遽以該廠負責人陳○仁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造成該案起訴專業依據不足，證據基礎薄弱，此觀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624 號刑事判決書理由九之(四)、3 略以：「鑑定證人即臺灣大學高分子研究所謝○○教授於原審 95 年 10 月 16 日審理時證述：起訴書所載這三項化學原料、化學程式及記載均不正確……。」可資佐證。而成嗣後遭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原因之一，此分別有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00000029 號及內政部同年 3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051897 號等函查復意見附卷足憑，難謂妥適。

四、中央、地方消防機關前後分別針對系爭火災原因實施 3 次調查鑑定作業，除未獲具體結論及起火原因不明外，認定之起火處亦皆相異，且鑑定意見於法院審理過程多未被採認或頻遭否定，突顯國內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能力不足，欠缺公信力，洵有欠當：

(一)按火災係侵害社會法益，與一般侵害個人法益的刑案相較，其造成社會成本及人命、財物的損失，更為嚴重，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之重要性自明，其既涉及刑、民事責任之歸屬是否公平正義，消防署自應力求其客觀與正確，以維護案件繫屬

當事人權益，特先述明。

- (二) 經查，系爭火災發生於 87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2 至 3 時許，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消防隊(自 88 年 1 月 19 日升格改制成立消防局，下稱桃園縣消防局)爰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分別於 87 年 10 月 21、23、29 日及 11 月 4 日前往現場勘查與採驗，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12 月 8 日、88 年 1 月 14 日召開 3 次該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由消防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後，決議略以：「本案之起火範圍在桃園市興華路 10 號(來緯公司)1 樓東側中央一端及桃鶯路 443 號(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搭建倉庫前端處；起火原因不明。」至同年 2 月 3 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於翌(4)日以桃消調字第 11096 號函送該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於同年 3 月 9 日以桃警分刑字第 12648 號函移請桃園地檢署偵辦。由上足見，桃園縣消防局前揭鑑定報告並未明確認定起火點係在四維廠或來緯廠，起火原因則屬未知。
- (三) 桃園地檢署嗣因桃園縣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仍有諸多疑點待查，爰於 88 年 2 月 26 日依據消防署辦事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桃檢茂寒字第 1518 號函請消防署派員協助調查。經消防署於同年 3 月 12 日以 88 消署調字第 8801986 號函復桃園地檢署略以：「關於協助調查貴署 87 年相字第 1518 號張○行等 5 人火災死亡之火災原因案，本署同意於同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派陳○應科長、張○綜視察及王○婷科員前往勘查。」相繼於同年 5 月 24 日、6 月

8、14 日計 3 次會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赴現場勘查，至同年 7 月 22 日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結論略為：「起火點是在來緯公司 2 樓東面一號定型機附近建築物東側牆面第二根至第四根柱子間之一號定型機附近。起火原因研判有困難，或因抽風馬達拆除、或未定期維修清理積碳及棉屑、或電線絕緣損壞、或熱媒油洩露、或除靜電裝置失效等原因導致起火……。」至翌(23)日以消署調字第 8810110 號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辦。消防署嗣根據來緯公司同年 9 月 10 日陳情書內簽略以：「涉及起火戶糾紛，為求慎重，擬於同年月 16 日下午，請黃副署長率本組陳○應科長、呂○村、朱○龍技士，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及刑事警察人員前往現場複勘。」並以同年月 27 日 88 消署調字第 8810166 號函復桃園地檢署略以：「來緯公司陳情桃園縣消防局調查報告書與本署提供貴署勘查報告中之起火範圍不同，本署為慎重起見，經知會貴署後，於 9 月 16 日由黃檢察官及本署黃副署長、陳○應科長等人會同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至現場瞭解，以釐清陳情人所提疑點。三、本案目前由本署會請相關專家學者探討並比對相關證物後，如有相關進一步資料即時函知貴署辦理。」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同年月 16 日、30 日援引消防署上揭鑑定報告為證據，將來緯公司實際負責人許○○依業務過失致死……等罪提起公訴。消防署復於同年 10 月 16 日簽稿併陳略以：「……本案因屬重大火災案本署特予慎重，由黃副署長分別於 9 月 16、20 日、10 月 4、5、8 日親率高○松組長等人會同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等共 33 人次前往現場瞭解，以釐清陳情人所提疑點。由於期間發生 921 大地震，人員投入防災

作業，故至今日仍未勘查完畢……。二、10月3日接獲檢察官起訴書兩份，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故本署現場瞭解作為應可告一段落。……擬函復來緯公司有關火災原因調查部分，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建請該公司循司法途徑辦理……。」並以消署調字第88I0151號函復來緯公司並副知桃園地檢署以同年11月5日桃檢楠寒字第13723號函轉請桃園地院查收辦理。嗣經該院分別以同年11月10日桃院丁刑孟88訴1237字第27200號及89年3月9日同字第6069號等函請消防署查明該署前揭會同專家學者現場勘驗之結果。經該署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89年3月9日簽稿併陳，並以88消署調字第8813635號等函復該院略以：「……因本案已偵查終結，本署現場瞭解作業至此已告一段落，迄未發現其他證據，故未有進一步資料可資參考。」再經該院分別以89年2月15日桃院丁刑孟88易2189字第3769號、同年3月13日同字第6391號等函請消防署指派陳○應科長於89年3月1日及22日至現場勘驗。嗣經該署分別於同年2月23日及3月21日內簽略以：「擬派陳○應科長、王○婷專員及呂○村技士會同勘查。」、「本案經面報署長指示，由黃副署長率員前往現場，向法官報告前後經過，再由法官指示本署是否繼續勘查。」至同年3月22日派員會同該院黃○定法官勘查現場時，經黃副署長建議下同意，為求客觀，請消防署持續勘查。旋經黃副署長於同年3月27日上簽略以：「……二、黃○定法官指示本署繼續勘查，並完成勘查報告後，送院參考辦理。三、因2份報告無交集，差異頗大，對雙方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為免因二單位鑑識人員有主觀因素存在，擬成立

專案勘查小組。」遂經該署組成專案勘查小組分別實施4次現勘及5次研討會議，迄同年10月31日以89消署調字第8911679號函覆桃園地院略以：「該署組成專案小組計4次前往現場勘查……惟與會專家、學者等對桃園縣消防局及該署製作之報告書內容分析、比較、討論，未獲具體共識。」經桃園地院於91年8月22日以88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略以：「許○耀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以88年度易字第2189號判處該公司罰金12萬元。從上可知，消防署第2次系爭火災鑑定作業係認定起火點在來緯公司，起火原因則為「或因抽風馬達拆除、或未定期維修清理積碳及棉屑、或電線絕緣損壞、或熱媒油洩露、或除靜電裝置失效等原因導致起火」，明顯與桃園縣消防局鑑定結果有別；第3次鑑定作業則除未獲具體共識，亦未製作完成勘查報告。

(四)經司法院囑所屬高等法院就系爭前後案判決結果矛盾之檢討查復，認主要肇因於消防機關前後3次鑑定報告對起火原因、起火點等事項均無法獲致具體明確之結論，且高院系爭前案判決載明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多項不予採納之理由，如：以臆測方式研判、率以斷電先後為研判起火處之依據……與科學原理不合之處；後案判決則載明目前堪稱為國內消防鑑定專家之施教授、消防署黃前署長及多位與調查鑑定業務有涉之中央、地方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於系爭火災案件審理過程所為之鑑定結果及證言頻不被採認，專業能力及公信力均令人質疑。

(五)又，消防署第二次系爭火災調查鑑定結果既經該署王○婷科員擬稿後，陳經陳○群應科長、藍○芳主

任秘書，由黃副署長批發後，於 88 年 7 月 23 日以消署調字第 8810110 號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辦，該署黃副署長自應詳核該署前揭調查鑑定結果後，始能判發。易言之，黃副署長既未在該函稿有任何加註反對文字，理應認同前揭結果。惟黃副署長嗣後除於該署內簽多次質疑及批判該署調查鑑定同仁及前揭鑑定結果之外，於法院審理過程出具之證言及鑑定意見，亦與該署調查鑑定結果相悖；且該署前揭調查鑑定人員於本院接受約詢時，對於黃前署長亦多有質疑，此分別有該署內簽、高等法院系爭前後案判決書及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核黃副署長前揭作為，除突顯該署調查鑑定能力不足，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外，亦顯示黃副署長斯時疑未恪依文書處理規定：「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輕率判發之虞，尤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內部出現相互質疑、前後意見矛盾等情事，益證專業能力及公信力之不足。

(六)綜上，桃園縣消防局及消防署前後耗時近 2 年，分別針對系爭火災原因實施 3 次調查鑑定作業，精神、人力、時間、金錢等成本無以計數，除未獲具體結論及起火原因不明外，認定之起火處亦皆相異，且國內自詡為權威與專家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及中央、地方相關機關與刑案、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有涉之主管人員於法院審理過程所為之鑑定意見及證言多未被採認或頻遭否定，甚有相互質疑情事，

突顯國內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專業能力與素養不足，欠缺公信力，洵有欠當。

五、消防署明知系爭火災肇生 9 人死傷係屬重大案件，且該署調查鑑定結果與桃園縣消防局首次調查鑑定結論迥異，卻疏未邀集專家學者及該消防局斯時與勘人員參與勘查及討論以獲致共識，相關公文書復未具體說明並詳細比較二者差異處暨其理由，即率驟下結論，殊有欠當：

(一)按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統計、核算、考驗、籌備、設計等手續者，應先完成此項手續……。(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此項文卷或資料，必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是消防署相關文書作業允應落實前開規定，尤以火災原因既涉及刑、民事責任歸屬之判定，攸關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相關調查鑑定文書自應依前開規定切實辦理，況且該署明知系爭火災肇生 9 人死傷係屬重大案件，此觀該署於 88 年 10 月 16 日針對來緯公司陳情書內簽自承：「……本案因屬重大火災案本署特予慎重」等語甚明，該署更應審慎為之，特予敘明。

(二)惟查，消防署明知該署針對系爭重大火災原因之第 2 次調查鑑定結果，認定起火點在來緯公司，起火原因則為「或因抽風馬達拆除……或熱媒油洩露、或除靜電裝置失效等原因導致起火」，明顯與桃園縣消防局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調查鑑定之結果：「本案之起火範圍在桃園市興華路 10 號(來緯公司)1 樓東側中央一端及桃鶯路 443 號(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搭建倉庫前端處；起火原因不明。」迥

異，卻未邀集專家學者及該消防局斯時與勘人員參與勘查及討論獲致共識，此有該消防局函復：「本局未參與第2次及第3次調查工作」等語附卷可稽，致無以強化其證據力及說服力，相關公文書復未具體說明並詳細比較二者差異之理由，亦未見承辦人於公文或其附件將其摘要附陳主管，此分別有該署黃前署長針對高等法院92年2月26日院田刑忠字第2848號及同年7月10日同字第10191號等函詢問題之答復意見略以：「經調卷查閱發現，該署調查組於88年7月23日簽呈之公文書(第2次鑑定)內，並未敘明該署報告書變更批駁該消防局結論之理由，有違正常公文必須敘明前案分析及後案變更之具體事證，亦未照會或召集原鑑定人員加以溝通協調……。」及88年10月26日內簽及其批示載明略為：「……三、本次勘查，下列缺點請調查組改進：……(三)縣市火災調查報告書與本署複勘如結論不同時，必須完整且具體說明錯誤所在，並以證物顯示、說明，必要時召開專案討論，交叉比對，獲得共識後再行結案……。」、「調查組所有人員應重新訓練，所有程序務必遵守S.O.P(標準作業程序)」等語，足資印證，即驟下結論逕行函復桃園地檢署，殊有欠當。

六、消防署於系爭火災案針對民眾陳情書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肇致外界質疑；對桃園縣消防局支援調查鑑定之請求，處理程序亦欠嚴謹，且第3次鑑定作業未完成結論及報告即予結案，更與第2次調查鑑定作業相異，突顯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均有欠當：

- (一)按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2條明定：「各級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適情、迅速辦結原則，審慎處理。」次按行政行為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36 條足資參照。復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之正確性既攸關刑、民事責任之歸屬，消防署自應健全相關制度，並完備各項行政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平等原則，並避免招致物議，先予敘明。

(二)經查，消防署針對立法委員於 88 年 3 月 29 日轉交四維公司陳情書之處理方式，係以同年 4 月 14 日 88 消署調字第 8810047 號函送桃園縣消防局酌參，並以同字第 8810047 號函復該立法委員略以：「…二、本案桃園縣消防局業於本(88)年 2 月 4 日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該縣警察局偵辦；另桃園地檢署亦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請本署派員共同複勘現場。同案該縣警察局桃園分局並於同年 3 月 9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該署偵辦，全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三、有關四維公司所提陳情書及相關資料，本署已函請桃園縣消防局參辦。」該署針對來緯公司同年 9 月 16 日陳情書之處理方式則略為：「涉及起火戶糾紛，為求慎重，擬於 9 月 16 日下午，請本署黃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共同前往現場複勘。」顯見該署於系爭火災案針對民眾陳情書之處理方式未臻一致，有違平等原則，肇致外界質疑，此觀該署黃前署長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出具之證言、鑑定意見及本院詢據該署斯時承辦主管人員，多次明確表示略以：「本案接近尾聲，外力介入，黑函滿天，對委員人身惡言攻擊」、「但可惜事後政治力介入，黑函滿天，導致本案無疾而終……。」及該立法委員函載明略以：「疑有消防署承辦人員涉嫌不公，企圖混淆事實，偏袒特定人士，懇請貴部深入調

查……復聞○○○教授極力偏袒來緯公司，不依事證判斷否？」等語甚明。

- (三)次查，桃園縣消防局辦理系爭火災調查鑑定作業時，曾以電話請求消防署承辦科長支援調查鑑定，該科長竟僅憑該通電話即應允前往，未見相關口頭報備、電話紀錄或內部簽准文件，明顯欠缺支援報備機制，處理程序洵欠嚴謹，且第3次鑑定結果未獲共識亦未撰寫調查報告書，即予結案，顯與同由司法機關委託之該署第2次調查鑑定作業，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等情相異，在在顯示該署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行政措施迄未完備。
- (四)綜上，消防署於系爭火災案針對民眾陳情書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有違平等原則，肇致外界質疑；對桃園縣消防局支援調查鑑定之請求，承辦科長僅憑一通電話即應允前往，未見內部相關報備機制，行政程序顯欠嚴謹，且第3次鑑定作業未完成結論及報告即率予結案，更與第2次調查鑑定作業相異，突顯該署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行政配套措施迄未完備，均有欠當。